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5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660,583 股变更为 265,555,583 股。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555,583 股变更为 265,435,583 股。

（十六）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93,912,652.91 元，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23,878,581.81 元，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45.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解锁条件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除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外，有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A 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5.00	2.50	50.0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 人）		70.00	35.00	50.00	0.13
合计（5 人）		75.00	37.50	50.00	0.14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三）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

（四）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五）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2,176	21.80	-375,000	57,477,176	21.65
1、高管锁定股	54,930,794	20.69	-	54,930,794	20.69
2、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	705,882	0.27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5,500	0.83	-375,000	1,840,5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20	375,000	207,958,407	78.35
三、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	265,435,583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以下简称“哈工大（深圳）”）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方的自主创新研发工作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技术与产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哈工大（深圳）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共建“哈工大（深圳）-杰恩 AI 设计创新校企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缔结产学研合作关系。

二、合作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哈工大校区

简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由哈工大与深圳市政府合作共建，是国家“985 工程”建设高校和“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首个在深圳市举办的本硕博培养体系齐全的高水平校区。哈工大深圳校区在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立足国家重大需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参考全球著名理工院校的专业结构，有的放矢地调整和凝练学科方向，积极扶持和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实施专业类招生、专业类培养、专业方向毕业的培养模式。现有理、工、管、经、文、艺、法 7 个学科门类，在 25 个一级学科中，有 8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4 个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学科、8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二）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乙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与模式

联合实验室主要从事 AI 设计创新的科学研究工作，双方共同开展人工智能，特别是 AI 内容生成（AIGC）和多模态大模型学习推理技术在建筑室内设计领域的创新研发与应用，旨在推动建筑及室内设计领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探索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智能设计理念和方法，并为学院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提供实践基础和案例支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合作模式采用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以课题为单位，由研究人员和驻场设计师共同开展研究，研究成果直接对接杰恩设计数字化平台。

（二）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实验室的投入约定

联合实验室建设周期为三年。甲方提供建设实验室所需的初始资金，乙方负责提供建设场地，甲乙双方协商任命实验室主任，共同制定组织架构和组建人员团队，并拟定实验室近期项目计划。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课题，并根据协商投入后续资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双方可共同申请各类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联合研发的成果，双方可共同申报国家及地方的科技奖励。

（四）合作的组织机构

根据合作需要，便于本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实施，合作双方成立合作领导小组机构，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实施。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哈工大（深圳）指派 4 名，杰恩指派 4 名，成员应具有正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水平。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哈工大（深圳）指派 2 名，杰恩指派 2 名，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及相关行政事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审议实验室年度工作状况和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研发项目或课题。

（五）目标与任务

联合实验室的目标是建设成为 AI 智能设计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基地，自主创新产品的孵化基地，产业化基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为中国乃至国外的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应的技术，产品及服务。

四、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签署《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借助于与高校的相关研究资源合作将有力推动公司建筑及室内设计领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探索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智能设计理念和方法，并为学院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提供实践基础和案例支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 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 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更正后：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 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 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 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 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2,735.25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24214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963.64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 9.38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1797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242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 19 民终 129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如逾期未履行文书义务，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依法对搜于特集团的财产强制执行的同时，可依法对搜于特集团或搜于特集团相关责任人采取罚款、拘留、限制出境、媒体曝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其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标的：26401034 元（暂计）；执行费：93801 元；

合计：26494835 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24214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 963.64 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 9.38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 24214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立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范立重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部专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范立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范立重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范立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均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均芬女士简历

郭均芬女士，199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售后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均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郭均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6,601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4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 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2.00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08,472,0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253,8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218,2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45,1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45,15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3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4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6,60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45,153	1.33%	1,445,153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53,810	76.75%	-1,445,153	81,808,657	75.4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445,153	1.33%	-1,445,153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	81,352,091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566	0.42%	-	456,566	0.4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8,281	23.25%	+1,445,153	26,663,434	24.58%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	108,472,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